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铜质结晶器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陕西锦亚沐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铜质结晶器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10-610361-04-01-9398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会军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宝钛路中段 88 号		
地理坐标	107 度 15 分 18.839 秒，34 度 18 分 48.21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宝鸡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备案文号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2.1
环保投资占比（%）	12.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文件陕环办发〔2022〕76 号文件，《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理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通知，进行建设项目与“三		

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采用一图、一表、一说明的形式表达。

(1) “一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管理平台，形成对照分析示意图，图中所示本项目位于环境管控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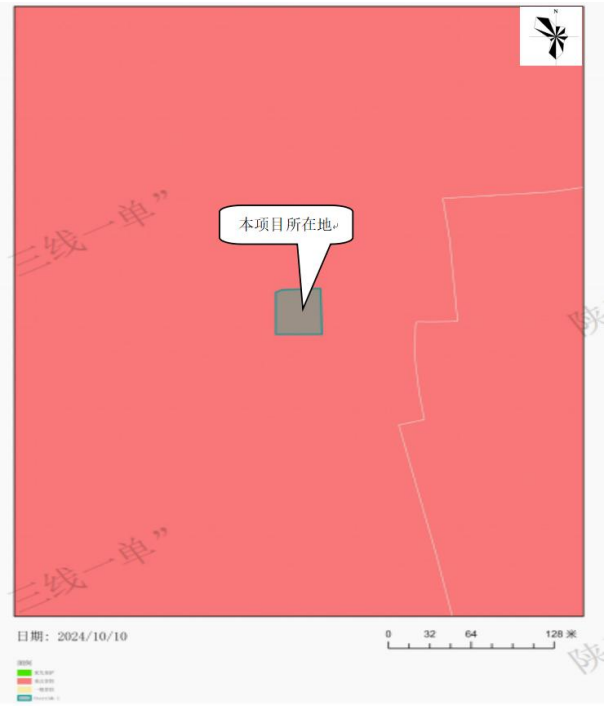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2) “一表”，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管理平台数据分析，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如下。

表1-2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优先保护单元	否	0 平方米
重点管控单元	是	1000 平方米
一般管控单元	否	0 平方米

(3) 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说明

经查阅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V1.0），本项目涉及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及一般管控单元，项目范围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说明详见下表：

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的分析，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2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分类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陕西省重点宝鸡市渭滨区重点管控单元4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3.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4.新建商住楼必须设置专用烟道，配套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严查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油烟问题。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严格限制增加氮磷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关中地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	1.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经检索《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年版）》（陕发改环资〔2022〕110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产能； 3.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且位于工业聚集区； 4.本项目运营期不提供员工食宿、无食堂油烟产生。 5.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2.持续因地制宜实施“煤改气”、“油改气”、电能、地热、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取暖措施。巩固城市建成区、县（区）平原区域散煤动态清理成效。3.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	1.本项目运营期不提供员工食宿、无食堂油烟产生。 2.项目加热炉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3.项目运营期生产供热加热炉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员工冬季供暖采用空调制暖。本项目不涉及集中供热。 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4.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构建跨区域热电联产电厂、工业余热等集中供热体系。2025 年 10 月底前，建成大唐宝鸡二电厂向市区供热管网项目，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全面替代市区燃煤供热。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燃煤锅炉，原有燃煤、燃气供热锅炉用于调峰备用。5.市辖区及开发区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规范运行。2.鼓励工业企业污水近零排放，降低污染负荷。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工业和生活等不同领域、造纸、印染、化工、电镀等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	5.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35 蒸吨及以上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除外）。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Ⅲ类（严格）要求，禁止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以及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3.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炉灶等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	1.项目加热炉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运营期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燃料燃用设施。4.禁燃区内集中供热企业必须使用符合《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燃煤，发电企业必须使用符合《商品煤质量发电煤粉锅炉用煤》（GB/T7562-2018）标准的燃煤，不得擅自改用其他类型的高污染燃料，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必须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5.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露天烧烤，禁止焦（木）炭烧烤，禁止焚烧垃圾（树叶、杂草）、沥青、油毡、橡胶、皮革等可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宝政发〔2021〕19号）文件的要求。

2、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符合性：

本工程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运营期产生的维修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运营期产生的维修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企业应当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的清洁能源为电，运营期产生的焊接、修磨、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可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对于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应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内，生产期间项目加热炉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符合
	《宝鸡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强化无组织排放综合治理。严格控制陶瓷等重点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	运营期产生的焊接、修磨、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可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中共宝鸡市委、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宝发〔2023〕8 号）	（一）推动四大结构调整 3.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不得违规新增化工园区。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禁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建设。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在该方案禁止产能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的主要清洁能源为电，运营期产生的焊接、修磨、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可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陕发〔2023〕4 号）	（一）推动四大结构调整 3.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符合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项目加热炉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符合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其方案中附件 1 的加热炉，对物料进行加热处理，故无污染物	符合

			的产生及排放。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及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纳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生产期间项目加热炉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且加热过程中无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	符合
	关于印发《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陕环函〔2019〕247号）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关中地区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生产期间项目加热炉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不属于该方案中的禁止、淘汰类炉窑。	符合
	《宝鸡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宝治霾办发〔2019〕26号）	严格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焦化、铸造、水泥等产能；水泥行业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文件有关规定，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全面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2020年底前完成渭滨区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千阳县申博陶瓷有限公司工业炉窑的淘汰任务。	项目位于宝鸡温泉工业园用地聚集区范围内，项目运营期维修铜质结晶器期间使用的退火炉及加热炉均采用电能，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范围内。	符合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二）深入推进锅炉、炉窑综合整治 推动落后燃煤锅炉、炉窑淘汰更新。对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	生产期间项目加热炉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且加热过程中无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	符合

	攻坚方案》	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以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快推进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代替。		
	《宝鸡市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攻坚方案》	3.加快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以砖瓦窑、石灰窑、橡胶、玻璃、陶瓷、水泥、塑料、制药等重点行业和燃煤冲天炉、煤气发生炉等落后装备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对属于产业政策淘汰类的，立即停产，限期淘汰。	生产期间项目加热炉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本项目为铜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不属于淘汰类。	符合
	《陕西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6年）	（五）严格工业噪声管理 11.落实工业噪声过程控制。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切实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开展工业噪声达标专项整治，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超标排放行为，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和试车线等声源噪声管理，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生产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风机安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从源头降低工业噪声污染。同时，企业加强厂区日常管理，要求运输、装卸车辆在厂内减少鸣笛、减速慢行等方式减少突发噪声扰民。	符合
	《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不得违规新增化工园区。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禁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建设。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属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建设符合宝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宝鸡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共宝鸡市委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宝发〔2023〕8号）、关于印发《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防治方案》的通知（陕环函〔2019〕247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防治方案》等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 用地合理性分析 2024 年 10 月 1 日，陕西锦亚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租赁了坐落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宝钛路中段（马营镇温泉村三组老宝钛路西）共占地 1000m² 的单层钢构厂房及三层砖混办公楼，计划建设铜质结晶器加工项目。租赁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2030 年 9 月 30 日，租赁合同见附件 4。 经调查，该单层厂房及砖混办公楼所有权属于温泉村三组村民（个人）代旭，代旭租用宝鸡市渭滨区马营镇温泉村村委会建设用地建设地上单层厂房及办公楼，建成后租赁给第三方企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代旭将厂房转租给宝鸡市广达永旭工贸有限公司进行生产期间，宝鸡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对宝鸡市广达永旭工贸有限公司出具了违法用地企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告知单，依据该告知单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地性质符合马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厂区所属位置属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新城总体规划范围内，租赁单位已缴纳相关违法用地罚款，相关厂房租赁及土地证明手续详见附件 3。 (2) 环境敏感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禁止开发的生态红线区、重点保护生态红线区以及脆弱生态保护红线区内，项目建设不会占用生态红线保护区。 (3)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位于高新开发区宝钛路中段，项目厂区大门位于东侧，东侧为陕西宝鸡市东强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厂界西侧为宝鸡市瑞源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南侧为宝鸡亿沐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北侧为宝鸡市程锦钛业有限公司。无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或区域，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居住区（温泉村 5 组）大气敏感点，无地下水集中式或分散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北厂界距离渭河南河堤约 4.4km，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当地渭河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所在区域路网完善，交通便利。故本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制约因素。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2024 年 10 月 10 日，建设单位在宝鸡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铜质结晶器加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410-610361-04-01-939840，备案表见附件 2。2024 年 10 月，建设单位投资 100 万元在高新开发区宝钛路中段 88 号租赁的现有厂房内建设铜质结晶器加工项目，具体包括购置校圆机、热处理地炉、卷圆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建成后预计年加工铜质结晶器 120 件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运营期涉及喷砂、修磨、焊接及热处理工序，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迁建项目应属于“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具体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本项目情况
项目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本项目运营期涉及喷砂、修磨、焊接及热处理工序，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为此，陕西锦亚沐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本项目地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在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完成《铜质结晶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铜质结晶器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陕西锦亚沐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总 投 资：100 万元

为此，陕西锦亚沐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本项目地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在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完成《铜质结晶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铜质结晶器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陕西锦亚沐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总 投 资：100 万元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宝钛路中段 88 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107 度 15 分 18.839 秒，34 度 18 分 48.215 秒，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四邻关系：项目位于高新开发区宝钛路中段，项目厂区大门位于东侧，**东侧为陕西宝鸡市东强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厂界西侧为宝鸡市瑞源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南侧为宝鸡亿沐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北侧为宝鸡市程锦钛业有限公司。**

3、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厂房内部空地进行改造建设，购置校圆机、热处理地炉、卷圆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建成后预计年加工铜质结晶器 120 件的生产规模。

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钢构单层厂房 1 间，长 58m、宽 16m，高 12.5m，建筑面积为 850m ² ，整体分为校园区和检修区，具体分布如下：		依托已建厂房进行内部划分，生产设施设备配置情况详见表 2-3 设备清单
	校园区	位于厂房北侧，主要设置卷板机、校圆机、加热炉等设备；	
	修检区	位于厂房南侧，配套设置有焊机、手持角磨机、镗床等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位于厂区东侧，3 层砖混结构，占地 120m ² ，本项目整租一层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依托已建厂房进行内部新的划分
公共工程	给水	由温泉村工业园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已建厂房现状供水系统
	排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东北角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已建厂房现有排水系统
	供电	由当地市政供电局供给	依托已建厂房现状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	①喷砂废气：新建封闭喷砂房（长宽高：6m×5m×3m）+顶吸式收尘+布袋除尘器（TA001）+15m 排气筒（DA001）； ②修磨、焊接废气（颗粒物）：伸缩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A001）+15m 排气筒（DA001）；	新建
	废水	（1）雨污分流制，雨水沿雨水渠排入雨水管网； （2）生活污水经厂区东北角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已建厂房现状排水系统
	噪声	环保风机安装隔声罩；生产设备通过减振，合理布局以及距离衰减等降噪	新建

			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角磨片等一般固废集中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	新建
		危险固废	项目设有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生产厂房东南角。运营期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新建

4、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校 圆 修 检 工 序	校圆机	GDZ-350/1100-40/4000	1 台	结晶器校圆工序
2		退火炉	2000-6000	1 台	
3		起重机	2.5T	1 台	
4		起重机	2.8T	1 台	
5		卷圆机	ZQ350	2 台	滚圆工序
6		加热炉	650kw	2 台	
7		机床	62000 型	2 台	维修期间机加工
8		镗床	T2120	1 台	
9		立车	500kw	1 台	
10		喷砂机	100kw	1 台	喷砂工序
11		喷砂房	长宽高：6m×5m×3m	1 间	
12		氩弧焊机	NBC-500p	3 台	焊接工序
13		氧气-丙烷焊机	NBC-500KTH	1 台	
14		氩弧焊机	WSM160	1 台	
15		手持修磨机	50kw	1 台	修磨工序
16		布袋除尘器	10000m³/h	1 套	废气收集

备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所使用的加热炉、退火炉不属于淘汰类设备；且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和第四批范围内。

5、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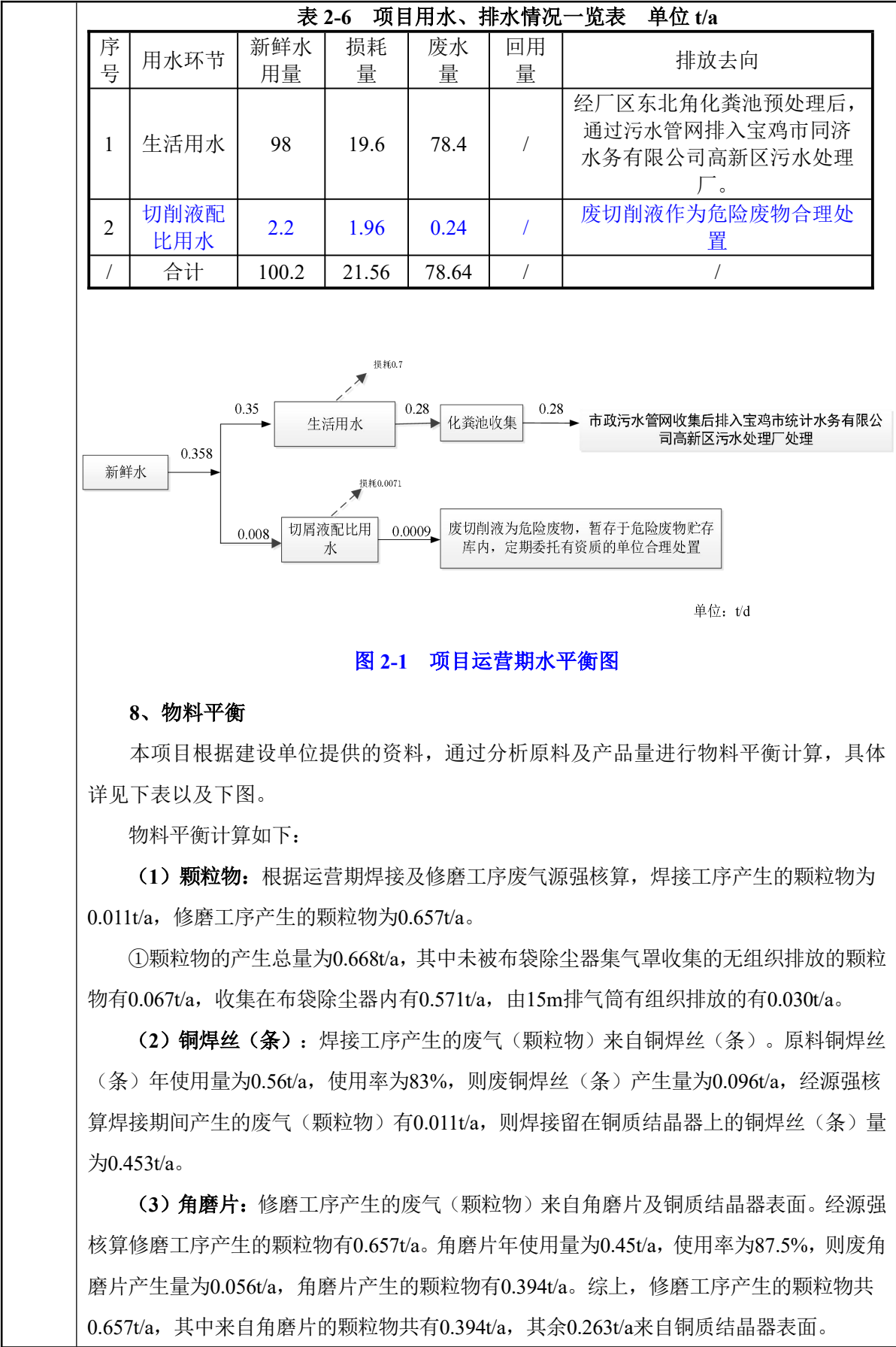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能	备注
1	铜质结晶器	Φ350mm-Φ1080mm；平均 2.49t/个；喷砂面积约 5m²/个	年维修铜质结晶器 120 个/a（299t/a）； 喷砂总面积约	根据客户订单，项目只对铜质结晶器进行校圆修复。原料及产品均为铜质结晶器。

			599m²/a;			
6、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消耗量具体用量详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总消耗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规格型号	来源	存储方式	最大存储量
1	铜制结晶器	300.2t/a	Φ350mm-Φ1080mm; 平均 2.5t/个	订单维修加工	来料区分区贮存	5t
2	氧气	10t/a	30kg/瓶	外购	专用气瓶暂存区	0.06t
3	丙烷	14t/a	30kg/瓶	外购	专用气瓶暂存区	0.06t
4	氩气	12t/a	30kg/瓶	外购	专用气瓶暂存区	0.06t
5	铜焊丝	0.56t/a	/	外购	库房	/
6	角磨片	0.45t/a	150g/个	外购	库房	/
7	喷砂磨料	0.467t/a	袋装; 25kg/袋	外购	库房	
8	润滑油	0.05t/a	10kg/桶	外购	库房	0.05t
9	切削液	0.11t/a	10kg/桶	外购	库房	0.05t
10	水	98t/a	/	当地自来水管网	/	/
11	电	10 万 kW · h/a	/	当地电网	/	/
备注: 本项目用氧气作为丙烷助燃气体, 在氩气保护作用下高温熔化铜焊丝对铜质结晶器表面裂纹进行焊接处理。与乙炔—氧气焊接相比, 丙烷-氧气焊接其火焰温度较低, 为 2800℃左右。虽然火焰温度低于乙炔—氧气焊接, 但丙烷-氧气焊接具有焊接速度快、闪烁小、污染小的特点, 本项目使用的是丙烷-氧气焊接。 (1) 氧气 氧气由两个氧原子结合而成的分子。氧气在常温下是一种气体, 但在极低温下, 可以被液化为一种透明无色的液体。密度为 1.429g/L。氧气难溶于水, 水中溶解度约为 3.3g/L。氧气的沸点为-183℃, 熔点为-218℃。氧气是一种高度活泼的元素, 可以和其他元素反应, 它极易与其他元素形成化合物, 产生燃烧和氧化反应, 由此产生热和光。本项目作为焊接工序助燃气体使用。 (2) 丙烷 丙烷, 三碳烷烃, 化学式为 C3H8, 结构简式为 CH3CH2CH3。通常为气态, 但一般经过压缩成液态后运输。丙烷常用作发动机、烧烤食品及家用取暖系统的燃料。在销售中, 丙烷一般被称为液化石油气, 其中常混有丙烯、丁烷和丁烯。为了发现意外泄漏,						

	商用液化石油气中一般也加入恶臭的乙硫醇。外观与性状：无色气体，纯品无臭。熔点（℃）为-187.6(85.5K)、沸点（℃）：-42.09(231.1K)、相对密度为 0.5005、燃点 50℃，易燃。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为 1.56、饱和蒸汽压(kPa)为 53.32(-55.6℃)、(kJ/mol)为 2217.8、(℃)为 96.8、(MPa)为 4.25、闪点（℃）为-104、(℃)为 450、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CAS 号为：74-98-6[1]。本项目使用丙烷作为氧气—丙烷焊接工序原料使用。 （3）氩气 国标编号 22011，CAS 号 7440-37-1，分子式 Ar，分子量 39.95，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蒸汽压 202.64kPa(-179℃)；熔点-189.2℃；沸点-185.7℃溶解性：微溶于水；密度：(水=1)1.40(-186℃)；相对密度（空气=1)1.38；稳定性：稳定；危险标记 5（不燃气体）；主要用途：用于灯泡充气和对不锈钢、镁、铝等的电弧焊接，即“氩弧焊”。本项目使用氩气作为焊接期间的保护气，避免高温结晶器焊接处高温氧化。 7、水平衡分析 （1）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依托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1) 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不提供员工食宿。根据《行业用水定额》（陕西省地方标准 2020 修订版）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营运期员工用水量按 35L/人•d 计，项目年运行 280 天，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35m³/d、98m³/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8m³/d，78.4m³/a。 2) 切削液配比用水： 本项目机加工序中会用到切削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切削原液和水的配比浓度为 1:20，本项目年使用切削液 0.11t，则切削液配比用水量为 2.2m³/a。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每 3 个月更换 1 次，每次更换时废液产生量约为 0.06t/次，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24t/a。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雨水渠排入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下表。
--	--



(4) **铜屑**：经建设单位经验介绍，铜质结晶器加工后成品约为299t/a，根据同行生产经验，铜质结晶器加工过程中铜屑产生量约为1.00t/a。

(5) **喷砂磨料**：经建设单位经验介绍，喷砂机运营过程中使用的磨料消耗量约 0.467t/a，经源强核算喷砂废气共 0.657t/a，其中喷砂废料(颗粒物)0.467t/a，其余 0.19t/a 来自铜质结晶器表面。

表2-7 钛材加工物料平衡统计一览表 单位t/a

投入物料		产生物料	
物料名称	年投入量	物料名称	年产出量
铜质结晶器	300	铜质结晶器	299
		颗粒物（喷砂）	0.19
		颗粒物（修磨）	0.263
		铜屑（机加产生）	1.00
铜焊丝（条）	0.56	废铜焊丝（条）	0.096
		废气（颗粒物）	0.011
		焊接留在铜质结晶器	0.453
角磨片	0.45	废角磨片	0.056
		修磨废气（颗粒物）	0.394
喷砂磨料	0.467	喷砂废气（颗粒物）	0.467
合计	301.477	合计	301.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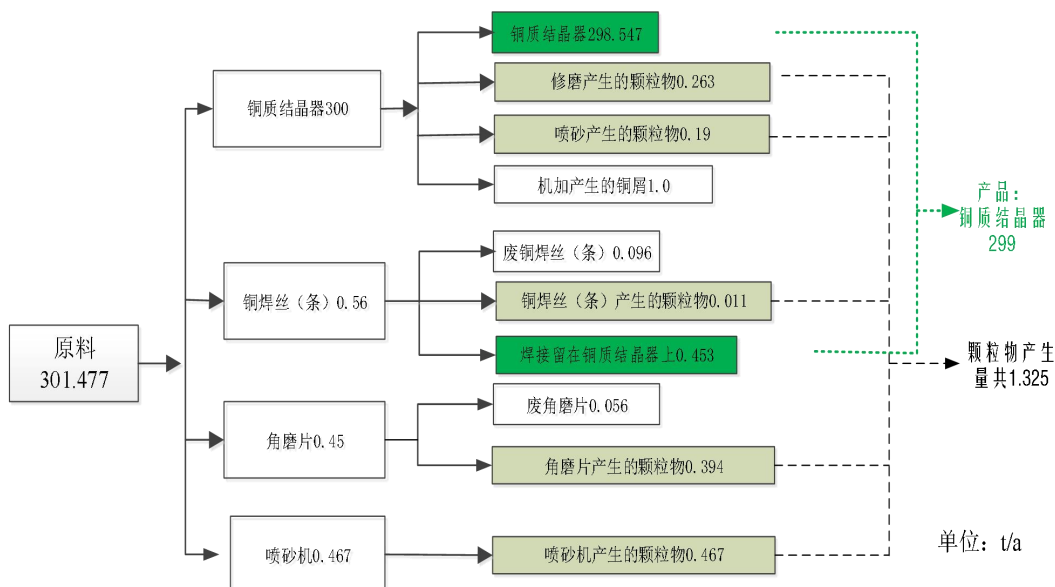


图 2-2 铜质结晶器加工物料平衡图

9、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接入，能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的要求。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设置工作人员 10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 280 天，每日工作 8 小时工作制。

运营期生产工艺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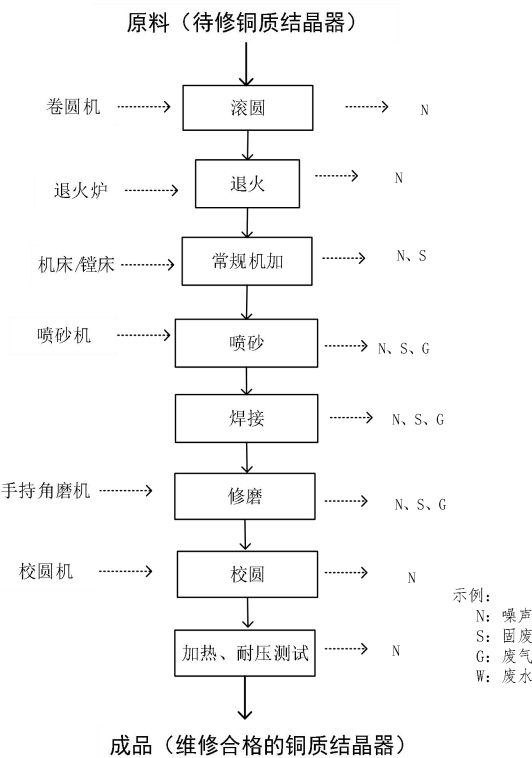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 1) 原料：本项目原料为来自客户订单 $\phi 350\text{mm}\sim 1080\text{mm}$ 的铜制结晶器，项目运营期生产活动的主要任务就是根据相关规定及客户要求来维修、校验铜质结晶器。
- 2) 滚圆：利用卷圆机将待修铜质结晶器进行初步滚圆定型。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 3) 退火：铜质结晶器通过电退火炉加热至 1000°C 左右，保温半小时，使之软化。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 3) 常规机加：利用车床、镗床等机加设备对退火后的铜质结晶器进行定型修复并达到客户所需要的尺寸。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及固废。
- 4) 喷砂：机加工结束后，利用喷砂机对结晶器外表存在的锈迹除去，此过程会产生喷砂废气、固废及噪声。
- 5) 焊接：利用氩弧焊机、电焊机等的焊接设备在氩气保护气作用下，利用氧气助燃丙烷，高温熔化铜焊丝对铜质结晶器表面凹痕或接口进行焊接处理，焊接过程使用铜丝做焊丝。此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固废及噪声。

	6) 修磨：利用手持修磨机对焊接缝处进行修磨处理。此过程会产生修磨废气、固废及噪声。 7) 校圆：利用校圆机进行校圆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8) 加热、耐压测试：通过校圆后的铜质结晶器需再次利用电加热炉进行加热处理，随后进行耐气压力物理测试，确保铜质结晶器在加热状态耐气压力符合客户订单要求。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9) 成品交付：本项目运营期产品为经维修、校圆合格的铜质结晶器。 3、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的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详见下表。 表 2-8 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table><tr><th colspan="3">类型</th><th>产生工序</th><th>主要污染物</th></tr><tr><td rowspan="8">运营期</td><td rowspan="3">废气</td><td>喷砂粉尘</td><td>喷砂工序</td><td>颗粒物</td></tr><tr><td>焊接粉尘</td><td>焊接工序</td><td>颗粒物</td></tr><tr><td>修磨粉尘</td><td>修磨工序</td><td>颗粒物</td></tr><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工作人员</td><td>COD、BOD₅、SS、氨氮、总磷</td></tr><tr><td rowspan="3">固废</td><td>生活垃圾</td><td>员工</td><td>生活垃圾</td></tr><tr><td>一般工业固废</td><td>机加、焊接、修磨工序</td><td>铜屑、废角磨片、废焊丝、收尘灰</td></tr><tr><td>危险废物</td><td>机加工序、设备维护、保养</td><td>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等</td></tr><tr><td colspan="2">噪声</td><td>生产过程</td><td>生产设备噪声</td></tr></table>	类型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运营期	废气	喷砂粉尘	喷砂工序	颗粒物	焊接粉尘	焊接工序	颗粒物	修磨粉尘	修磨工序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工作人员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焊接、修磨工序	铜屑、废角磨片、废焊丝、收尘灰	危险废物	机加工序、设备维护、保养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等	噪声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噪声
类型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运营期	废气	喷砂粉尘	喷砂工序	颗粒物																															
		焊接粉尘	焊接工序	颗粒物																															
		修磨粉尘	修磨工序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工作人员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焊接、修磨工序	铜屑、废角磨片、废焊丝、收尘灰																															
		危险废物	机加工序、设备维护、保养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等																															
	噪声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与项目有关的原有企业概况： 经调查，该单层厂房及砖混办公楼所有权属于温泉村三组村民（个人）代旭，代旭租用宝鸡市渭滨区马营镇温泉村村委会建设用地建设地上单层厂房及办公楼，建成后租赁给第三方企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2024 年 10 月 1 日~2030 年 9 月 30 日，代旭将厂房转租给陕西锦亚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进行生产规划建设，租赁厂房后，建设单位由于资金短缺，为提高厂房利用率，建设单位暂将租赁的占地 1000m² 的单层钢构厂房及三层砖混办公楼全部转租给宝鸡市高新区众力泰有色金属加工厂（以下简称“转租单位”），进行常规管道零部件（法兰）维修活动。转租期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转租合同详见附件 5。 经 2024 年 10 月 15 日现场查勘，转租单位运营期间不涉及电镀工艺、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使用等，主要工艺流程如下：订单待修金属法兰→焊接→修磨→检验。维修期间焊接修磨废气利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焊丝，无危险废物产生。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转租单位从事的常规管道零部件																																		

	（法兰）维修活动应属于“四十、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86.金属制品修理”，该生产工艺不需办理环评手续。 经调查，转租单位目前处于正常运营期，计划 2024 年底搬离现场。 二、与项目有关的原有企业环境污染问题 经 2024 年 10 月 15 日现场查勘，转租单位运营期主要涉及的生产工序为焊接及修磨工序，焊接及修磨废气产生量较小，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合理处置；废焊丝集中收集暂存，定期外售。 转租单位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及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存在相关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为了查明项目所在地附近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引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公报》中数据进行评价。

本项目选用宝鸡市高新区数据，引用数据符合时效性要求，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均值	37	35	106	超标
PM ₁₀	年均值	66	70	94	达标
SO ₂	年均值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6	40	6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 位数	154	160	96	达标

由表 3-1 可知，宝鸡市高新区 PM₁₀、NO₂、SO₂ 年平均值，CO24 小时平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中污染物 TSP 的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宝鸡聚和信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500KW 电子束冷床熔炼炉智能化应用生产线建设项目》检测数据（中研华亿监[环]第 202307001 号）。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06 月 22 日—29 日，监测时间在有效期内，监测地点位于距本项目北厂界 3.38km。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TSP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点位（厂外）	2#点位（厂内）		
06.22~06.23	厂内布设一个监测点 位，厂外布	0.045	0.054	0.3	达标
06.23~06.24		0.056	0.052		达标

	06.22~06.25	置一个监测 点位	0.058	0.048		达标		
	06.25~06.26		0.059	0.053		达标		
	06.26~06.27		0.053	0.057		达标		
	06.27~06.28		0.048	0.048		达标		
	06.28~06.29		0.055	0.04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 TSP 监测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0.3mg/m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北侧约 4.4km 处为渭河南岸。本次评价引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宝鸡市 2022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上游卧龙寺桥断面和下游虢镇桥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位于本项目区域主要水体渭河，因此本项目引用数据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有效性。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类别	高锰酸钾指数	BOD ₅	氨氮	COD	总磷	氟化物
渭河	卧龙寺桥断面	III 类	3.2	1.3	0.09	10.5	0.047	0.571
占标率（%）			53%	32.5%	9%	52.5%	23.5%	57.1%
（GB3838-2002）III 类标准			6.0	4.0	1.0	20	0.2	1.0
渭河	虢镇桥断面	IV 类	2.7	1.8	0.42	11.5	0.080	0.473
占标率（%）			27%	30%	28%	38.3%	26.7%	31.5%
（GB3838-2002）IV 类标准			10	6	1.5	30	0.3	1.5
监测结果表明，卧龙寺桥断面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虢镇桥断面各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以及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马营镇宝钛路中段 88 号，厂址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但存在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本项目环境保护目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标详见下表，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1-1：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空气	1	温泉村 5 组	W	110	居住区	150 人

1、运营期

(1) 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喷砂、焊接、修磨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详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3.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表 3-6 企业总排口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氨氮	45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的噪声环境功能区划属于宝钛 3 类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具体详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方位	昼间
3 类	厂界四周	65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内部建设，因此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进场安装。 一、施工期废气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在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方施工，安装过程中需要进行少量焊接和切割作业，评价要求施工材料焊接和切割在车间内进行，不得露天焊接和切割。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废气的影响将消失，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也将消失。 二、施工期废水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人员少，施工过程中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施工期噪声保护措施 根据类比调查，施工阶段主要噪声设备主要为电锯和电钻等施工设备对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电锯和电钻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合理安排电锯和电钻的安放位置，并采取基础减振以减小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材料切割废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其中施工期生活垃圾委托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材料切割废料、废包装等施工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在对施工期固体废物进行妥善处置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1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产物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技术是否可行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形式
喷砂工序	颗粒物	0.657	257.65	1.095	伸缩式收尘罩+布袋除尘器+1根 15m 排气筒 (DA001) /	是	0.024	4.0	0.04	有组织
焊接工序		0.0099	9.22	0.023						
修磨工序		0.5913	257.65	1.478						
喷砂工序	颗粒物	0.066	/	0.11	/	/	0.066	/	0.11	/
焊接工序		0.001	/	0.002	/	/	0.001	/	0.002	无组织
修磨工序		0.066	/	0.164	/	/	0.066	/	0.164	

表 4-2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型	坐标 (°)		高度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喷砂、焊接、修磨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07° 15' 16.747"	34° 18' 48.139"	15m	0.15	常温

2、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

(1) 喷砂、焊接、修磨粉尘:

1) 喷砂粉尘

	本项目运营期喷砂机运营过程会产生喷砂粉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喷砂工序有效工作时间为 600h，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第 24 号）中的《33—37、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知，该工序废气量为 8500 立方米/吨—原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原料年使用量 300t/a，则喷砂粉尘产生量为 0.657t/a，产生速率为 0.986kg/h，产生浓度为 257.65mg/m³。 2) 焊接粉尘 本项目运营期使用氩弧焊机以及氧气-丙烷焊机（利用氧气助燃丙烷，高温熔化铜焊丝对铜质结晶器表面凹痕或接口进行焊接处理），焊接过程使用铜丝（药芯焊丝）做焊丝。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焊接工序有效运行时间为 1000h/a。其中使用氧气-丙烷焊约 500h，焊接原料（铜焊条）使用量约为 0.17t/a。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第 24 号）中的《33—37、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手工电弧焊—颗粒物）可知，该工序废气量为 2130193 立方米/吨—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2 千克/吨—原料，则运营期电焊工序废气产生量为 3.434kg/a。使用氩弧焊约 500h/a，焊接原料（铜质药芯焊丝）使用量约为 0.39t/a，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第 24 号）中的《33—37、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氩弧焊—颗粒物）可知，该工序废气量为 2130193 立方米/吨—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5 千克/吨—原料。氩弧焊工序废气产生量为 7.995kg/a，焊接工序焊接废气产生总量为 0.011t/a，产生速率为 0.023kg/h，产生浓度为 9.22mg/m³。 3) 修磨粉尘 本项目运营期修磨工序使用手持修磨机对焊缝或铜质结晶器表面进行局部修磨处理，修磨工序有效工作时间为 400h/a。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第 24 号）中的《33—37、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知，该工序废气量为 8500 立方米/吨—原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原料年使用量 300t/a，则修磨粉尘产生量为 0.657t/a，产生速率 1.478kg/h，产生浓度为 257.65mg/m³。 本项目在修检区共设置 1 个喷砂工位、5 个焊接工位、1 个修磨工位，厂房内西南角新建封闭喷砂房（长宽高：6m×5m×3m）一座，喷砂工位设置于封闭喷砂房内，房顶设置顶吸吸风口，配套密闭集气管道对喷砂粉尘的收集效率为 90%。焊接及修磨工位上方各配套设置有伸缩式集尘罩，集气罩集尘效率为 90%。项目共用 1 套高效脉冲布袋除尘设备 TA001（处理效率 98%，配套设置有 1 台环保变频风机，变频风机风量 10000m³/h）。喷砂、焊接、修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集气管道统一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运营期喷砂、焊接、修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总量为 0.024t/a，总排放速率为 0.04kg/h，总排放浓度 4.0mg/m³。未经收集的粉尘有 0.133t/a 以无组织
--	--

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严格按照环保设备使用手册，定期对布袋除尘器进行清理；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除尘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除尘能力。

5、监测计划

公司根据项目特点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中的相关规定要求，制定了详细的例行监测计划。

具体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4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内容及计划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染源监测	颗粒物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上风向 1 处，下风向 3 处	颗粒物	1 次/年	

二、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源强核算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不提供员工日常饮食。本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8m³/d，78.4m³/a。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经调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实际进水浓度，查阅《社会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手册》内“各类建筑物各种用水设施排水污染物质量浓度表”后，确定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质量浓度如下：

表 4-5 运营期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员工生活			
类别		生活污水			
废水产生量 (t/a)		78.4			
污染物种类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各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350	250	30	250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27	0.020	0.002	0.020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10m ³			
	处理工艺	化粪池			
	治理效率 (%)	20	22	0	30
技术是否可行		是			
废水排放量 (t/a)		164.64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280	234	30	175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22	0.018	0.002	0.014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DW001			
	名称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经度	107° 15' 19.103"	纬度	34° 18' 48.082"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浓度限值（mg/L）	≤500	≤300	≤45	≤40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能力	10×10 ⁴ m ³ /d			
	处理工艺	A ² /O 工艺+高效澄清池+D 型滤池			
	污染物种类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设计进水水质（mg/L）	≤500	≤300	≤45	≤400
	设计出水水质（mg/L）	≤50	≤10	≤5	≤10
	出水标准	《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中 A 标准要求			

2、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排放量很小，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较低，符合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又称宝鸡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虢镇桥以西，渭河南岸，高新大道以北，滨河路以南，毗邻渭河。主要服务区域包括高新区东区一期、二期、三期渭河以南地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预计服务区内人口 26 万，服务面积 49.80km²。本项目选址位于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

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 10×10⁴m³/d，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实施规模 5×10⁴m³/d，二期工程建成后，将会增加 5×10⁴m³/d 的污水处理规模，总共达到 10×10⁴m³/d 的污水处理规模。一二期工程的污水处理工艺均为（A²/O+高效澄清池+D 型滤池），确保排放污水处理后达到 DB61/224-2018《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渭河。经调查，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及生产符合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需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符合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水量占设计处理能力的比例较小，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量和水质均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

运行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具备接纳本项目废水的能力，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去向合理。

由项目工程分析可知，废水中各主要污染物排放平均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排放要求，也符合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5、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规定，生活污水不需单独进行自行监测。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 1 个车间内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D 的推荐表格进行声源调查，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主要产噪设备声源声级值详见下表。

表 4-6 噪声源声级值（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运行时段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持续时间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校圆机	80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5	10	1	昼间	5	66	15	51	1	连续
2		起重机	80		5	14	1		5	66	15	51	1	连续
3		卷圆机	85		7	14	1		7	68	15	53	1	连续
		卷圆机	85		8	12	1		8	66	15	51	1	连续
4		机床	85		10	14	1		10	65	15	50	1	连续
		机床	85		10	14			10	65	15	50	1	连续
5		镗床	85		12	12	1		12	63	15	48	1	连续
6		喷砂机	80		6	14	1		6	64	15	49	1	连续

表 4-7 噪声源声级值（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声压级	运行时段
		X	Y	Z					
1	环保风机 1	10	20	2	90	隔声罩，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20	54	昼间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方案

本次评价对厂界以及敏感点昼间达标性进行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用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计算。

（2）预测条件

- 1）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 2）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 3）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3）室内声源

- ①如果已知声源的声压级 $L(r_0)$ ，且声源位于地面上，则

$$L_w = L(r_0) + 20 \lg r_0 + 8$$

- ②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w ：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功率级。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 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 $dB(A)$ ；

$L_{p1,j}$ ： j 声源的声压级， $dB(A)$ ；

N —室内声源总数。

- ④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T) = L_{p1}(T) - (TL + 6)$$

式中：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A）； TL_i：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⑤将室外声级$L_{p2}(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 声功率级 LW；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为透声面积，m²。 ⑥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声功率级为L_w，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 （4）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5）噪声预测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为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项目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①重视整体设计。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尽可能远离厂区边界，周围设置低噪声设备，避免将其布置在靠近边界的位置；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	---

③注意设备选型及安装。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④针对运营期生产高噪声设备基础应做隔振垫层处理，以便有效隔绝通过基础、地面传递的固体声，在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降噪措施。锤破机加装消音棉、离心风机设置隔声罩进行降噪。

⑤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不许突然加速，不许空档等待；做好厂区内、车辆的疏通，加强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实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噪声的产生。

⑥加强绿化建设；

⑦环保风机加装隔声罩。

(2) 预测结果：

由于本项目生产设备及工艺集中在生产车间，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夜间噪声不进行预测，故对项目生产车间的昼间噪声进行预测，按照最不利情况预测厂界受到的影响。

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昼间）	48	51	52	48
标准值	昼间 6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上表可知，建设单位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厂房隔声、加强设备润滑、距离衰减、风机设置隔声罩等措施后，将使噪声源的噪声影响大大降低，且噪声源距厂界均有一定距离，能有效降低对厂界的影响。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计划

公司根据项目特点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全厂的噪声污染源进行统计，制定了详细的例行监测计划。

具体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9 运营期噪声监测内容及计划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噪声	等效声级 Leq (A)	每季度1次	厂界共4个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等。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厂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一分册城镇居民生活源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手册可知，宝鸡市属于五区三类城市，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44kg/人·d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为 28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4kg/d，1.23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集中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铜屑 运营期常规机加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铜屑，根据企业经验，项目运营期机加工序产生的铜屑约有 1.00t/a，铜屑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②废角磨片 根据企业经验介绍，项目运营期修磨工序角磨片使用率分别为 87.5%，则运营期废角磨片产生量约为 0.056t/a。项目废角磨片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③废焊丝 根据企业介绍，铜焊丝的使用率为 83%，则废焊丝年生产量为 0.096t/a。废焊丝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定期外售。 ④收尘灰 项目运营期焊接及修磨工序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焊接、修磨粉尘，经源强核算，运营期收集的焊接粉尘有 0.009t/a，修磨粉尘有 0.532t/a，喷砂粉尘（100%收集）0.591t/a，则收尘灰共计 1.132t/a。运营期布袋除尘器内产生的收尘灰定期清理，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油桶。 ①废润滑油：运营期设备维护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 HW08 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 0.005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油桶：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 HW08 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油桶的产生量为 0.01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切削液：运营期机加过程会使用到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需定更换废液，废
--	--

切削液的产生量为 0.2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切削液属 HW09 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06-09，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与处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0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功能区块	规模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排放/处理 方式	储存 方式
固废	生活垃圾	10 人	/	1.23	1.23	由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垃圾桶
	铜屑		/	1.0	1.0	集中收集暂 存于一般固 废暂存区，定 期外售。 集中收集暂 存于一般固 废暂存区，定 期外售。	一般固废 暂存间 (30m ²)
	废角磨 片	/	/	0.056	0.056		
	废焊丝		/	0.096	0.096		
	收尘灰		/	1.132	1.132		
	废润 滑油	/	HW08 900-249-08	0.005	0.005	委托有危废 处理资质的 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贮存库 (10m ²)
	废油桶	/	HW08 900-249-08	0.01	0.01		
	废切削 液	/	HW09 900-006-09	0.24	0.24		

2、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以及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在车间内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 1 座（10m²），经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运输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的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对于危险废物，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执行联单制度；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储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另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规定，危险废物要有专门的容器进行分类贮存，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GB 18597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管理及运输人员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A.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C.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角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D.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E.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用过道、隔板、隔墙等方式。 F.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的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G.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H.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具体应参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执行。 I.安排专人对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定期检查，制定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按要求切实做到“六防”措施。切实落实防渗措施，做好地面硬化，防止危险废物对地下水的影响。除此之外，建设单位还应建立台账，明确标识，委托有资质单位按规范处置。
--	--

	J.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及 HJ1276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管理及运输人员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2）一般固废间建设要求 建设单位须在车间内需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 1 座（30m²），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处理，满足一般防渗等级要求。废砂带等分类存放，其贮存方式和贮存场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单位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再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要求具体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暂存场所的选择应便于清理和转运； ③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因此，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危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处置合理可行，去向明确，其处置措施体现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治理原则，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原料库存放的润滑油、切削液等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贮存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液态危废均是可能发生泄漏的污染源。运营期在油类原料及危废贮存场所在不采用防控措施的情况下，可能发生风险物质渗漏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2、防控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的标准化厂房，车间地面整体将进行一般防渗混凝土硬化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原料库房相关存储风险物质的区域、在建设过程中应按照重点防渗区等级要求采取防渗处理，液态危废贮存区设置围堰以及防渗托盘。本环评要求项目危废暂存库防渗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本项目位于标准化厂房内，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阻隔与土壤及地下水的直接接触，为了避免液态原料
--	--

（切削液、润滑油）和液态类危险废物泄漏后渗透至地下污染地下水，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1) 源头防控措施

本项目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并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综合利用，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等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程度；管道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 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厂区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以及特征污染物类型对厂区的污染源进行分区。由于液态原料主要为外购切削液及润滑油，外购原料均有原包装保护，暂存期间泄漏风险较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的要求，对原料库房及危险废物贮存库内相关区域的地面采取防渗处理，达到相关防渗技术要求，防止污染物下渗造成地下水污染。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46-2018）6.6.2 污染影响型一表 3，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宝鸡市渭滨区马营镇温泉村温泉工业园内，建设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及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为不敏感。根据 6.6.2.3 内表 4 及附录 A，本项目属于Ⅲ类、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报告对项目区土壤环境进行以下简单分析：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

表 4-12 土壤污染源识别及污染途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工况	潜在污染途径	主要污染物
1	原料库房	润滑油、切削液容器破裂	垂直入渗	润滑油、切削液
2	危险废物贮存库	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破裂、倾倒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
3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超标排放	大气沉降	铜

2、污染途径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涉及铜质结晶器（铜坩埚）维修活动，

	结晶器维修期间喷砂、焊接、修磨产生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铜），维修废气颗粒物经过大气沉降途径可能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润滑油及切削液原液均暂存在专用物料库房内，非正常工况下，润滑油及切削液原液可能会流至厂区外对土壤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废润滑油及废切削液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非正常工况下，废润滑油及废切削液泄漏可能会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土壤环境。 3、防控措施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涉及铜质结晶器（铜坩埚）维修活动，结晶器维修期间喷砂、焊接、修磨产生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铜），维修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很少，废正常工况下，工作人员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相应生产活动，排放的颗粒物经过大气沉降基本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润滑油及切削液原液均暂存在专用物料库房内，库房地面采用重点防渗，正常情况下，项目润滑油及切削液原液不会流至厂区外，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废润滑油及废切削液分区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内采用重点防渗，废润滑油及废切削液收集容器底部分别设置有防渗托盘，对应区域设置有围堰，非正常工况下，当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发生渗漏时，存储液态原料如切削液、润滑油等原料的区域及危险废物储存库按照重点防渗要求进行处理，同时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置托盘及围堰，对事故状态下的泄漏物进行有效拦挡收集，且地面已设置防渗，可确保项目液体原料及液体危险废物不渗入土壤环境。 根据项目区域的地质情况，结合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在厂区地面、车间地面已采取基础硬化的前提下，存储液态原料的库房及危险废物贮存库在建设过程中地面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可有效地防止污染物渗透到地下污染土壤。正常情况下，不会通过垂直入渗的方式对土壤造成影响。非正常情况下，经过项目对厂区相应区域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等措施后，风险物质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正常情况下项目对油类原料库房及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严格管理，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 4、土壤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漆库、喷漆房、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采用耐腐蚀的水泥对地面进行硬化，表层覆盖防腐防渗的树脂涂料，漆料使用密闭容器盛装，并在容器底部设置围堰（或放入托盘），避免液态漆料外漏；加强污染源防渗措施管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因泄漏下渗造成土壤污染影响；事故状态下，可及时发现并处理。采取必要的措施后，对
--	---

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八、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辨识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凡生产、加工、运输、使用或贮存危险性物质，且危险性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功能单元，定为重大危险源。

对照危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表，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2 厂区危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临界量

名称	最大储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_n/Q_n
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废润滑油	0.005	50	0.0001
丙烷	0.06	10	0.006
切削液	0.05	2500	0.00002
废切削液	0.24	50	0.0048
合计			0.01094

本项目 $Q=0.01094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投入的风险物料为生产使用的润滑油及废润滑油。

表 4-13 危险物质分布及影响途径

要素	物质名称	形态	分布位置	影响途径
原辅材料	润滑油	液态	原料库房	风险物质的泄漏，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污染河流，或垂直入渗进入地下，会造成地下水污染。
	废润滑油	液态	危险废物贮存库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爆炸风险防治措施为防止火灾爆炸产生的风险，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A.规范易燃物品的存储，储存于阴凉处，远离热源、火源；设置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及明火标志。

B.防止机械（撞击、摩擦）着火源，控制高温物体着火源、电气着火源及化学着火源；建立防爆监测和报警系统。

C.厂房保持通风良好，规划平面布局并设置消防通道。

D.定期检查检测设备、照明等电路，做好电气安全措施，同时设置防静电措施。

E.建设单位应按照消防部门的相关要求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措施须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定期检查消防器材的性能及使用期限。

2) 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治措施

A.对危险废物贮存库做好防渗、漫坡、围堰等防护措施。

B.建立危废存储、处置管理制度。

九、环保投资估算

建设单位必须落实环保资金，切实用于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等，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经估算本项目建设用于环保方面的投资 12.1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12.1%。

具体见下表。

表 4-1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名称			环保设施	备注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喷砂粉尘	封闭喷砂房+顶吸式集气口+布袋除尘器 TA001+15m 排气筒 DA001	1 套（封闭喷砂房计入工程投资）	5.5
		焊接粉尘	伸缩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TA001+15m 排气筒 DA001		
		修磨粉尘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0m³）	厂区现有	0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风机安装隔声罩	新建	2.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	新增	0.0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库 1 座（10m²）	新建	2.6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30m²）	新建	1.45
合计					1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运营期	喷砂粉尘	颗粒物	封闭喷砂房+顶吸式集气口+布袋除尘器 TA001+15m 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焊接粉尘		伸缩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TA001+15m 排气筒（DA001）	
		修磨粉尘			
水环境	运营期	生活污水	化粪池（10m ³ ）收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声环境	运营期	生产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环保风机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安装隔声罩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收尘灰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30m ² ），定期外售。		
	铜屑				
	废焊丝				
	废角磨片				
	废润滑油		利用专用耐腐蚀容器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车间内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10m ²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废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危废贮存库采用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及厂区地面进行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电磁辐射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废贮存库设置围堰或托盘，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六防”措施； （2）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运输，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3）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制定安全条例，严禁靠近明火； （4）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一旦发生事故后，				

	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以及有效性。 （5）履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企业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如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法可以不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2、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原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以便环境监管部门监管。 （1）废气排气筒 A.采样口设置要求 ①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其采样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并设置在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离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采样口内径应不小于 80mm，长度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采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 ② 废气净化设施的进出口均设置采样口。 ③ 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B.采样平台设置要求 ① 监测平台不少于 1.5m²，并设置有 1.2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步挡板。 ② 平台、爬楼梯杆高度不低于 1.5m，爬楼梯形式应该是斜爬梯或 Z 型，宽度范围为 600mm~800mm。 ③ 平台设置位置应设置在监测人员操作无危险的场所，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 200kg/m³，采样平台距采样孔约为 1.2m~1.3m。 （2）废水排放口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为外排废水，需设废水排放口。项目共设置 1 个排放口为总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编号 DW001。 （3）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对厂界噪声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本项目设置 2 个固废临时贮存场所，一个为一般固废暂存区，一个为危险废物贮存库。 1）固废贮存场所要求：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措施； ②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具体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定制作。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要求进行分质贮存和处置。 （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项目厂区的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GB18597-2023、HJ1276 执行。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table><tr><th>图形标志</th><th>图形代表意义</th><th>符号简介</th></tr><tr><td></td><td>标志名称：废气排放口国标代码：GB15562.1—1995</td><td>提示图形符号废气排放口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tr><tr><td></td><td>标志名称：噪声排放源国标代码：GB15562.1-1995</td><td>提示图形符号噪声排放源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tr><tr><td></td><td>标志名称：噪声排放源国标代码：GB15562.1-1995</td><td>警告图形符号噪声排放源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tr></table>	图形标志	图形代表意义	符号简介		标志名称：废气排放口国标代码：GB15562.1—1995	提示图形符号废气排放口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标志名称：噪声排放源国标代码：GB15562.1-1995	提示图形符号噪声排放源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标志名称：噪声排放源国标代码：GB15562.1-1995	警告图形符号噪声排放源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图形标志	图形代表意义	符号简介											
	标志名称：废气排放口国标代码：GB15562.1—1995	提示图形符号废气排放口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标志名称：噪声排放源国标代码：GB15562.1-1995	提示图形符号噪声排放源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标志名称：噪声排放源国标代码：GB15562.1-1995	警告图形符号噪声排放源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标志名称: 固体废物提示 国标代码: GB15562.1-1995	固体废物提示
	标志名称: 一般固体废物 国标代码: GB15562.1-1995	一般固体废物
	标志名称: 危险废物 国标代码: GB15562.1-2023	危险废物贮存库

(6)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5-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表

项目	主要要求内容
基本原则	1、凡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一切排污口必须进行规范化管理； 2、排污口设置应便于采样和计量监测等日常现场监督和检查； 3、如实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排污口位置，排污种类、数量、浓度与排放去向等。
技术要求	1、排污口位置必须按照环监〔1996〕470 号文要求合理确定，实行规范化管理；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识； 3、具体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与要求。
立标管理	1、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2、标志牌位置应距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 2m； 3、对危险物贮存、处置场所，必须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建档管理	1、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严格按照环境管理监控计划及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在工程建成后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排放浓度与去向，立标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及时上报； 3、选派有专业技能的环保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做到责任明确、奖罚分明。

(2) 例行监测计划；

(3) 填报排污许可证；

(4)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规划要求，总体布局较为合理，并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57t/a	/	0.157t/a	+0.157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78.4t/a	/	78.4t/a	+78.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尘灰	/	/	/	1.132t/a	/	1.132t/a	+1.132t/a
	铜屑	/	/	/	1.00t/a	/	1.00t/a	+1.00t/a
	废角磨片	/	/	/	0.056t/a	/	0.056t/a	+0.056t/a
	废焊丝	/	/	/	0.096t/a	/	0.096t/a	+0.096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废切削液	/	/	/	0.24t/a	/	0.24t/a	+0.24t/a
	废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生活垃圾		/	/	/	1.23t/a	/	1.23t/a	+1.2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